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 勞動條2字第113014750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。
- 三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修正草案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，尚無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之變更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0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羅視察
 - （四）電話：02-85902735
 - （五）傳真：02-85902738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：ruby2012@mol.gov.tw

部 長 許銘春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。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援引之法律名稱。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</p> <p>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</p> <p>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</p> <p>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</p> <p>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</p> <p>五、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。</p> <p>六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，致減少工資者。</p> <p>七、留職停薪者。</p>	<p>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</p> <p>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</p> <p>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</p> <p>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</p> <p>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</p> <p>五、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。</p> <p>六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，致減少工資者。</p> <p>七、留職停薪者。</p>	<p>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第六款援引之法律名稱。</p>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意見表

建議條文	草案條文	說明

提意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